

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黄山、峨眉山-乐山大佛 普通纪念币分配数量

地区	分配数量（万枚）	
	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黄山普通纪念币	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峨眉山-乐山大佛普通纪念币
北京市	705	705
天津市	332	332
河北省	599	599
山西省	422	422
内蒙古自治区	509	509
辽宁省	870	870
吉林省	511	511
黑龙江省	503	503
上海市	733	733
江苏省	670	670
浙江省	563	563
安徽省	305	305
福建省	226	226
江西省	208	208
山东省	889	889
河南省	456	456
湖北省	335	335
湖南省	273	273
广东省 ^{注 1}	1037	1037
深圳市	131	131
广西壮族自治区	229	229
海南省	48	48
四川省	295	295
贵州省	110	110
云南省	145	145
西藏自治区	14	14
重庆市	127	127
陕西省	256	256
甘肃省	166	166
青海省	71	71
宁夏回族自治区	118	11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43	143
留存历史货币档案 ^{注 2}	1	1
合计^{注 3}	12000	12000

注：1. 表中广东省数量不包括深圳市的数量。

2. 中国人民银行在每次发行新币时，均在发行库中留存一定数量，作为实物档案，供未来货币研究使用，这部分货币称为留存历史货币档案。

3. 中国人民银行可能根据各地预约情况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分配数量进行调整，调整结果将另行公布。